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1102）

府法訴字第 1100366455 號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訴願代理人 ○○○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年8月30日彰環稽字第1100051433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0-080014、40-110-080007、40-110-080013）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號（甲車：【曳引車車號：○○○-○○，半拖車車號：○○-○○】；乙車：【曳引車車號：○○○-○○○○，半拖車車號：○○○-○○○○】；丙車：【曳引車車號：○○○-○○○○，半拖車車號：○○○-○○○○】）共3輛運輸車輛於110年6月11日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本縣○○鄉○○段○○至○○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進行整地，經本縣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員警攔檢，發現均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案經原處分機關接獲警方通報並至現場稽查屬實，原處分機關以110年7月19日彰環稽字第1100043124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認定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及第49條第2款規定按車輛數裁罰訴願人每車輛各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2小時（合計18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6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本府依訴願法第63條第3項規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通知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所屬車輛(車號：○○○-○○、○○○-○○○
○、○○○-○○○○)於 110 年 6 月 11 日載運產品於彰化縣○○鄉時，由原處分機關會同警方攔查，並指稱訴願人車輛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而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6 萬元。先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明訂：「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再予敘明。
- (三)訴願人所屬車輛於 110 年 6 月 11 日車輛上載運係為產品，且車輛皆隨車攜有產源公司出貨單據供參，非屬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範疇，自不受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範，更毋需隨車攜帶證明文件，顯見該裁處書引用法條錯誤。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期間亦提出相同陳述內容，惟原處分機關僅於上開裁處函說明三提及：「陳述意見未具免罰事由，本局仍依法裁處」。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

注意。」第 37 條：「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原處分機關不僅未依訴願人所提出之陳述意見詳加調查，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規定於裁處書文件中敘明不調查之理由，顯見本案已於法不符，應予以撤銷。

(五)懇請彰化縣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詳加調查本案內容，並予以撤銷本案裁處等語。

(六)本案請求陳述意見。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處分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於同年 9 月 23 日提送未具文號訴願書，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人提起訴願符合上開規定。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

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次查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9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5785 號函頒布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一）……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四)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1. 訴願人所有之運輸車輛甲車：【曳引車車號：000-00，半拖車車號：○○-○○】；乙車：【曳引車車號：○○○-○○○○○，半拖車車號：000-0000】；丙車：【曳引車車號：○○○○-○○○○○，半拖車車號：○○○-○○○○○】)3 輛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於 110 年 6 月 11 日

行經本縣○○鄉○○段○○~○○地號進行整地，經本縣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員警攔檢，惟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案經原處分機關接獲警方通報並於同年6月11日現場稽查屬實，車輛駕駛僅提供簡易出土來源證明，內容提及車內所載之土石方，來自大樓地下室之土石方、管路開挖土石方及砂石廠之砂，經查訴願人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買賣運送單及砂石過磅單登載買賣物項為土石方材料(碎石級配等)，該批土石方材料即為土資場販售之有用土壤砂石資源，因此研判現場清運車輛載運物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案」貳、適用範圍內容定義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詳原處分機關稽查紀錄及稽查照片附卷可稽，故違規屬實。

2. 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五、(一)……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且該處理方案訂有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供參，原處分機關經查對現場清運車輛駕駛提供之證明文件，並無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之簽署證明。是以，惟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其違規行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依同法49條第2款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4款附表4項次1之規定每車裁處罰鍰6萬元，於法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3. 另有關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其所提之陳述意見詳加調查，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規定於裁處書文件中敘明不調查之理由云云。經查訴願人於本件處分前之陳述意見中，係陳述對本案適法之質疑，並非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本案處分已明確記載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等事項，並無違誤。

(五)綜上論結，本案訴願顯無理由，請察核予以駁回，以維法制等語。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8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66045 號函略以：「……三、另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之定義，應依內政部規定辦理。四、又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定義與權責，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屬有用資源，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二、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附表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項次：一；裁罰事實：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違反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處罰依據：第 49 條第 2 款；裁罰範圍：處 6 萬元以 30 萬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A=1；污染程度(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危害程度(C)：C=1。應處罰鍰計算方式：30 萬元 \geq (AxBxCx6 萬元) \geq 6 萬元。」
- 三、復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受處分人，指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一、經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接受環境講習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

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附件一：「項次：一；違反法條：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裁罰依據：第 23 條第 24 條；違反行為：違反環境保護律或自治條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裁處金額與同一條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裁處金額逾 1 萬元 $A \leq 35\%$ ；環境講習（時數）：2。」

- 四、再按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5785 號函頒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 2 點規定略以：「貳、適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第 3 點規定略以：「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一、建築工程及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二）建築工程應由承造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四）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十一）民間非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參照建築工程剩餘土石

方處理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 4 點規定略以：「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一）……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第 9 點規定略以：「玖、本方案規定工程、收容處理場所及運送地點之基本資料表與各點規定相關月報表、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明文件等參考格式資料如附件……」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與附件表 3-1、表 3-2、表 3-3 及表 4 關於證明文件之格式及資料欄位等，係內政部基於其主管機關權責，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定之行政規則，並無違法律保留原則或抵觸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律規定，原處分機關自可據以適用。

五、未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2 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六、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車輛遭查獲載運之物為土石方，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11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及當日拍攝照片可參，原處分機關復依訴願人提出之出土來源證明載明車內所載之土石方來自大樓地下室之土石方、管路開挖土石方及砂石廠之砂土，據此認定車輛之載運物應係由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有用土壤砂石資源，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自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車輛上載運物係為

產品，非屬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範疇云云。惟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 2 點可知「營建剩餘土石方」，本非屬廢棄物範疇，而是指可再利用、回收、加工之有用資源，故該批土石方縱為產品而有經濟價值，亦應認定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訴願人之主張自無可採。

七、次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之「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須符合該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規定或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等資料文件為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簡字第 116 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應填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件中相關證明文件欄位，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屬合法有效之證明文件，否則仍為無效之證明文件。本件訴願人之司機於稽查當時雖提供出土來源證明，訴願人並提出其與○○企業有限公司間之運送單、砂石過磅單及統一發票以資為證，惟查上開文件不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件所定之格式，亦無管制編號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簽章，自難認訴願人提出之文件屬「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又訴願人分別以甲車、乙車及丙車 3 輛聯結車載運剩餘土石方，訴願人就該等車輛所負有應隨車持有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之義務，應屬各別之作為義務，而具有獨立性質，即屬數次違規行為，而非一行為，自應依法分別處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簡字第 202 號判決意旨參照)。

八、綜上，訴願人之司機駕駛甲、乙、丙 3 輛車輛載運剩餘土石方，而均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以供查驗，顯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義務，尚難認無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自得推認訴願人具有過失，是原處分機關綜合判斷本件事實及證據，

爰依上開規定裁處訴願人合計 18 萬元罰鍰，並施以環境講習共 6 小時，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7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